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8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書

被　　告　陳婷　　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被告新台幣4萬02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於台中南區西川一路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，擦撞訴外人停放於該停車場之車輛，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14萬9697元(含零件：12萬1578元、工資：1萬1833元、烤漆：1萬6286元)。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6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停放台中南區西川一路停車場時，遭系爭肇事車輛倒車時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理費14萬9697元（含零件：12萬1578元、工資：1萬1833元、烤漆：1萬6286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修車照片、統一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等件為證(本院卷21-61頁)及本院查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分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115年4月21日中市警交三分交字第1150017734號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(本院卷65-67頁)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前開證據，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就系爭車輛已支出修復費用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自屬有據。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4萬9697元（含零件：12萬1578元、工資：1萬1833元、烤漆：1萬6286元），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應堪認定，而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又系爭自小客車，自106年9月出廠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4年8月19日，已使用7年12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，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，另參酌「營利事

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超過5年者，其價值為新車1成。依該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萬2158元(計算式：12萬1578元×10%=1萬2158元)加計工資費用1萬1833元及烤漆費用1萬6286元費用部分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4萬0277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萬2158元＋工資1萬1833元+烤漆1萬6286元＝4萬0277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萬0277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77頁)之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